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許本雲 電話: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:10037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400098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735100E 1140009802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009802 ATTACH2. pdf \ 376735100E 1140009802 ATTACH3. doc)

主旨:有關本市113學年度「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」自即日起 至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止申請受理案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0月1日桃教中字第1130096020號函暨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獎學金申請項目係分為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(不含一年級新生等)及「特殊才藝學生獎學金」兩項,相關資格條件、名額及金額詳如該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;另專科學校學生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,以避免造成誤審。
- 三、已申請本市113學年度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 學生獎學金」等5項獎學金者,勿重複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- 四、相關申請程序, 臚列如下:
  - (一)請申請學生至「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(網址:





- (二)各類附繳文件若有繳交者,請自我檢核於申請系統表單上勾選已交,並於線上列印申請書表(非由系統下載列印,視為未完成線上申請,不予審查)。表件如為影本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,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與學校承辦人員職名章。
- (三)請申請人持申請書(附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)並檢具 相關證明文件,交由就讀學校初審及核章:

### 1、必繳文件:

- (1)申請書一份。
- (2)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(應有未曠課紀錄且功過 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)。
- (3)新式戶口名簿(必須含記事)影本或113年7月1日 以後開立的戶籍謄本(申請人必須於113年5月1日前 設籍本市)。

## (4)證明文件:

- 甲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 至12月31日之證明文件。
- 乙、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或鑑輔會 證明。
- 丙、申請傑出才藝者須附傑出才藝成績證明 (獎狀影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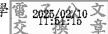


本)。

- 2、請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彙整初審合格之書面申請 資料並【統一造冊】,於114年3月7日前(郵戳為憑) 【掛號郵寄】至富岡國中總務處(地址:326005桃園 市楊梅區中正路456號;信封請註明:申請吳鴻麟先生 紀念獎學金)彙辦。
- 3、成績為等第者,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。
- 4、本局預定於114年4月間辦理審查,錄取結果將於「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」公告,並函請就讀學校轉知學生。無論錄取與否,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。
- 5、有關獎學金之頒發,將於頒獎典禮現場發放。
  五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人員:
  - (一)如有填報系統操作問題,請洽林組長E-mail:asblin2@gmail.com。
  - (二)如有送件問題,請洽富岡國中總務處呂老師,電話:03-4721113分機510。
  - (三)另其他問題請洽本局國中教育科許小姐,電話:03-3322101分機7525,E-mail:10037723@ms.tyc.edu.tw。
- 六、檢附「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學生名 冊(空白)、申請書範例(僅供學校參閱)各1份;附件亦可至 「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」下載。

正本: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

副本: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電 2025/02/10









#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